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公 报

2020

第 18 期(总第 278 期)

##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八次会议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月3日在长春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金振吉,副主任车秀兰、王绍俭、贺东平、彭永林,秘书长常晓春及委员共54人出席会议。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副省长侯浙珉,省监察委员会负责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徐家新,省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尹伊

君,常委会各办事机构负责人,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议程草案、日程草案,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会议决定了人事任免事项。

##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议程

一、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

二、审议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议程草案、日程草案

三、审议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四、审议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五、审议省政府关于《对〈关于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六、审议省法院关于《对〈关于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七、审议省检察院关于《对〈关于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八、审议省政府关于《对〈关于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九、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团关于访问老挝、越南、缅甸情况的报告(书面)

十、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十一、审议人事免职事项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0 年 1 月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我受省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 去年的主要工作

2019 年，常委会在省委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扎实工作，为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作出了积极贡献。

### 一、坚定坚持党的领导，牢牢把握人大工作的政治方向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坚持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的根本保证。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人大工作。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切实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由常委会领导带头宣讲，举办 7 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列讲座，全年举行 8 次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集中开展 11 次领题调研活动，重点检视整

改 12 个方面存在的问题。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常委会强化人大机关是党领导下的政治机关意识，自觉在省委领导下依法履职。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全年就人大的重要工作、重大事项向省委请示报告 55 次。根据省委的决策部署，谋划和推进地方人大工作。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的领导作用，保证省委决策部署在人大贯彻落实。全年召开 35 次党组会议，研究贯彻落实省委的部署要求，推进新时代人大工作。为了加强常委会党组自身建设，制定了《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加强自身建设的意见》，修订了《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规则》。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定期议党、专题议党制度，召开省人大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从严要求和监督党员干部。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工作汇报，强化工作指导，体现党的领导，切实担负起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政治责任。

### 二、着力提高立法质量，为吉林振兴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常委会从全省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出发，全年共审议法规草案 19 件，通

过 14 件,批准设区的市和民族自治地方法规 24 件,审查规范性文件 39 件。

加强经济领域立法,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制定了《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为经济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制定了《吉林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积极推动了职业教育和产业的融合发展;制定了《吉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充分发挥了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带动农民增收、发展现代农业中的作用;修订了《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有效地保护和规范了农村集体经济发展。

加强环保领域立法,着力促进绿色发展。制定了《吉林省辽河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把辽河流域治理纳入法治化轨道;制定了《吉林省河湖长制条例》,依法落实了河湖管理保护的领导责任;修订了《吉林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为进一步保护长白山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供了良好的法治保障。

加强民生领域立法,着力维护人民群众权益。制定了《吉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为更好地维护消费者自身权益提供了法律武器;制定了《吉林省法律援助条例》,为困难群体、特殊案件当事人提供了有效的法律服务;制定了《吉林省艾滋病防治条例》,有力地保障了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创新立法工作机制方法,着力提高科学立法水平。坚持“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提高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水平。实行重大立法项目省

人大常委会和省政府领导“双组长”负责制,有效推动立法工作开展。完善委托第三方起草和立法后评估制度,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召开全省地方人大立法工作会议,举办全省立法工作培训班,加强对设区的市立法工作的指导。认真做好备案审查工作,推动备案审查工作覆盖所有立法主体。

### 三、不断强化监督工作,推动省委中心工作的贯彻落实

常委会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依法监督、正确监督和有效监督,全年共开展了 5 次执法检查、7 次视察、2 次专题询问,听取和审议了 19 个专项工作报告。

紧扣三大攻坚战有效开展人大监督。根据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要求,开展了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情况调查,两次听取省财政厅专题汇报,提出了明确的监督意见。根据精准脱贫攻坚战的要求,围绕“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深入深度贫困县开展视察,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全省脱贫攻坚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根据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要求,以辽河流域为重点,常委会组成 3 个执法检查组,分赴“两河一湖”所在的重点市县开展执法检查,并进行了专题询问。连续两年对《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的决定》进行执法检查,不断强化秸秆禁烧工作的法律监督力度。

紧扣高质量发展有效开展人大监督。为了推动营商环境建设和重大项目落实,常委会组成 6 个监督工作组,深入全省 9 个市州进行了中小企业

“一法一例”的法律监督和营商环境情况的工作监督,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以及省法院、省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并进行了专题询问;为了推动科技创新、培育新动能,开展了科技创新情况的视察,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全省推动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情况的报告》;为了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and 预算监督,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并听取和审议了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审计工作及整改情况报告。

紧扣民生问题有效开展人大监督。针对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面临的突出问题,开展了农村教师队伍建设情况视察,听取和审议了专项工作报告,推动优质教师资源向农村倾斜;针对乡村卫生机构建设的薄弱状况,开展了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情况视察,听取和审议了专项工作报告,推动解决农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针对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过程中城市就业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了《就业促进法》执法检查,推动重点群体的充分就业;针对人民群众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反映强烈的问题,开展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执法检查,保障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放心菜;针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遇到的新问题,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审议了省法院、省检察院专项工作报告,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针对民族地区小康社会建设,开展民族地区经

济发展情况视察,听取和审议了专项工作报告,推动民族地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创新监督工作机制和方法,不断增强人大监督的实效性。紧紧围绕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中心工作,针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痛点问题确定监督项目,选准监督的切入点;坚持问题导向,着力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找准问题产生的原因,充分发挥“法律巡视”监督利剑作用;创新监督工作的方式方法,综合运用工作调研、听取报告、执法检查等多种形式,灵活采取明察暗访、随机抽查、问卷调查等多种手段,继续强化专题询问实效,通过自由提问、网络直播、专题报道,有力地推动了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

#### 四、正确行使任免权和决定权,依法实现党的意图决定重大事项

人事任免权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常委会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行使任免权有机统一,确保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全年共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411 人次,为地方国家政权机关的正常运转提供了有效的组织保证。按照《吉林省组织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共组织 62 名新任命人员进行了宪法宣誓,增强了国家政权机关领导人员的宪法意识和责任意识。

常委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修订了《吉林省各级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推动了重大事项决定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作出了《关于同意吉林省人民政府



向国务院申请变更公主岭市代管关系的决议》，有力地推动了“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实施；作出了《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不断加强人大对公益诉讼工作的监督支持。常委会还作出了《关于调整全省第十一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选举时间的决定》《关于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关于批准我省发行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券及调整预算的决议》《关于批准吉林省 2018 年省本级决算的决议》，保障我省改革发展依法有序推进。

#### 五、着力提高履职能力，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主体作用

人大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常委会不断加强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积极拓展联系代表的渠道，全力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全面加强人大代表培训工作，着力提高代表依法履职能力。常委会根据换届后新代表多的情况，把代表培训作为推动人大工作的重要基础性工作。采取集中授课与现场考察相结合的方式，在上海、延安等地举办了 3 期人大代表培训班，经过连续两年培训，基本实现了 500 多名省人大代表的培训全覆盖。积极组织 51 人次全国人大代表参加全国人大举办的 6 次培训。坚持人大代表列席会议制度，注重以会代训，全年有 78 名代表列席了常委会会议，200 多名代表参加了常委会组织的各种会议，有效地增强了代表的人大意识、人大情结和人大责任。

充分利用吉林人大刊物和网站等平台，提供政务、法律等资讯服务超过 10 万人次，为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创造了良好条件。

积极拓宽人大代表履职渠道，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不断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及专门委员会工作的参与，组织代表参加各种会议和活动，充分听取代表对人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积极邀请代表参与立法和监督工作，去年出台的 14 部地方性法规，每一部都征求了 200 名以上省人大代表的意见，全年开展的 12 项监督工作，共邀请 180 多名省人大代表广泛参与。积极推进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建设，在全省建立了 3886 个“人大代表之家”和“人大代表联络站”，充分发挥了代表群众利益、倾听群众呼声、反映群众诉求的作用。

不断提高议案建议办理质量，为全省改革发展稳定献计献策。常委会组织人大代表深入开展社情民意调查活动，围绕我省改革发展大局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去年代表共提出议案和建议 278 件。为了更好地督促代表议案建议的办理，常委会专门召开代表议案建议交办会，面对面地向“一府两院”进行交办，并把办理工作纳入省直部门绩效考评体系，加强重点督办，开展集中检查，进行专业评估，进一步提高了代表议案建议的办理质量。

#### 六、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

常委会坚持以党的建设为抓手，突出政治建设，加强理论武装，完善制

度机制,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全面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不断提升依法履职能力水平。常委会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着力提高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政治站位,增强政治意识,强化政治责任,讲政治、讲规矩、守纪律。修订并认真执行常委会议事规则,严格遵守常委会会议召开的法定程序,根据会议需要邀请列席人员,合理安排分组审议和联组审议,每一次常委会会议都圆满完成了既定议程。严格执行常委会会议请假通报制度,保证全年会议出席率达到 90% 以上。加强履职培训,利用常委会会议,对组成人员进行了 6 次专题培训。严格落实常委会会议听取审议工作报告制度,加强对常委会审议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完善执法检查选题、组织、报告、审议、整改、反馈工作流程,推动监督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

认真抓好专门委员会建设,充分发挥专业化基础性作用。按照国家机构改革要求和省委决定,增设社会建设委员会、预算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更名为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更名为经济委员会,调整和规范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加强制度建设,修订了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及 30 多项工作制度。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特点和优势,在立法、监督、代表、对外交往等方面开展了富有成效的工作。加强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建设,建立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充分发挥服务、协调和保障作用。

不断强化人大机关的建设,打造

忠诚干净担当干部队伍。召开人大机关干部队伍建设工作会议,出台了《关于加强人大机关干部队伍建设实施意见》。坚持正确用人导向,调整优化干部结构,做好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和公务员职务职级并行工作。注重增强机关干部的工作本领,提升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理论与实践知识水平,两次组织机关干部深入基层开展“大调研”活动,召开青年干部座谈会,选派年轻干部到省政府部门学习锻炼,到乡镇和对口扶贫村挂职锻炼。从严肃纪律作风入手,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工作制度,破除慵懒散现象,干部精神面貌和机关作风得到明显改善。

切实增强地方人大的联系,努力形成人大工作整体合力。召开全省地方人大工作座谈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重要指示,总结工作,交流经验,推动地方人大工作深入开展。出台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市县人大常委会联系的意见》,推动地方各级人大联系制度化、规范化。落实市州、扩权强县试点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列席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制度,并把列席会议的人员范围进一步扩大到县级人大常委会。加强全省各级人大在工作中的互动,特别是在脱贫攻坚、辽河污染治理等重大监督工作中,省市县三级人大上下联动,增强了人大工作的整体实效。

一年来,常委会其他工作也取得了新的进展,加强对外联系和友好往来,共接待外国地方议会、友好团组 3



批,组织安排 4 个团组出访 10 个国家,取得丰硕交流成果。组织开展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 40 周年纪念活动,加强人大理论研究、新闻宣传和信息工作,立足人大职能做好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取得的成绩,是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下,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体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以及省人大机关工作人员辛勤工作的结果,是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密切配合的结果,是全省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全省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充分信任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人大常委会,表示衷心地感谢!

过去一年,在工作中也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是:立法工作支撑改革发展的力度还不够,立法的质量和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监督工作机制和方法的创新还不够,监督工作的实效性有待进一步增强;密切与人大代表、人民群众联系的制度机制还不够健全,人大代表的主体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常委会自身建设还不够完善,依法履职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我们一定高度重视这些问题,悉心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

### 今年的主要任务

2020 年,常委会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党

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围绕深入实施“三个五”发展战略,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努力为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作出积极贡献。

**一、更加突出党的政治建设,用党的创新理论统领人大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举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理论研讨会,提高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人大工作的能力。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人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省委请示报告,确保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得到全面贯彻落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人大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人大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加强机关党的建设。

**二、更加注重重点领域立法,以科学立法引领吉林振兴发展。**为了促进重点产业与人工智能、大数据融合发展,制定《吉林省大数据应用促进条例》;为了进一步规范地方金融市场秩序,制定《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管条例》;为了进一步健全生态环保法制体系,制定《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为了更好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制定《吉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为了促进乡

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制定《吉林省乡村社会治理条例》;为了更好地保障铁路运行安全和群众出行安全,制定《吉林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为了推动中医药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制定《吉林省中医药条例》;为了从法治层面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物业管理问题,制定《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三、更加强化监督工作力度,有力地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围绕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集中开展《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围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继续开展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工作监督;围绕精准脱贫攻坚战,持续开展脱贫攻坚工作监督;围绕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围绕全面深化改革,重点开展省属国有企业改革工作监督;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组织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监督;围绕平安吉林建设,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监督;围绕满足农村居民就医需求,专题开展农村医疗卫生机构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监督。

**四、更加深化人大代表工作,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召开全省人大代表工作会议,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大代表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加强专题培训和调研活动,进一步提高人大代表

依法履职能力;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进一步密切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加强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三查(察)”活动等制度建设,扩大代表对人大工作的参与,更好地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加强代表议案和建议办理工作,更好地推动群众关心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五、更加重视加强自身建设,为人大工作开展提供有力保障。**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统筹推进党的各项建设,着力加强人大机关党的组织建设,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按照省委部署要求,不断推进解放思想向实处着力、向深处拓展,以思想大解放凝聚人大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加强人大机关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人大工作决策、执行、监督等各项工作机制,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工作质量;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强化理论学习,注重实践锻炼,从严教育管理干部,努力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人大干部队伍。

**各位代表,**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依法履职,担当尽责,解放思想,努力工作,为实现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议程

- 一、听取和审议吉林省省长景俊海关于吉林省人民政府工作的报告
- 二、审查和批准吉林省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批准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三、审查和批准吉林省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批准 2020 年预算
- 四、听取和审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常务副主任金振吉关于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的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徐家新关于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的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吉林省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尹伊君关于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的报告
- 七、选举事项

##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日程

1 月 12 日(星期日)

上午 9 时,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式)                      巴音朝鲁主持

奏唱国歌

省长景俊海作政府工作报告

下午 2 时,代表团全体会议

1.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2. 审查省政府关于吉林省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3. 审查省政府关于吉林省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1 月 13 日(星期一)

上午 8 时 30 分,代表团全体会议

1. 审查预算报告
2. 审议省政府工作报告
3. 审查计划报告

**下午 2 时,代表团小组会议**

1. 审查计划报告
2. 审议省政府工作报告
3. 审查预算报告
4. 审议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表决办法草案
5. 审议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

**1 月 14 日(星期二)**

**上午 9 时,第二次全体会议(第一阶段) 车秀兰主持**

1. 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金振吉作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 表决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表决办法草案
3. 表决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

**上午 10 时 20 分,第二次全体会议(第二阶段) 金振吉主持**

1.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徐家新作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 省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尹伊君作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下午 2 时,代表团全体会议**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1 月 15 日(星期三)**

**上午 8 时 30 分,代表团小组会议**

1.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 酝酿候选人名单草案
3. 推选监票人

**下午 2 时,代表团小组会议**

1.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 下午 4 时,审议总监票人、副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审议各项决议草案

**1 月 16 日(星期四)**

**上午 9 时,第三次全体会议(第一阶段) 巴音朝鲁主持**

1. 表决总监票人、副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2. 选举

**上午 10 时 30 分,第三次全体会议(第二阶段)(闭幕式)**

巴音朝鲁主持

- 1.宣布选举结果
  - 2.当选人员进行宪法宣誓
  - 3.表决各项决议草案
-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巴音朝鲁讲话  
奏唱国歌  
会议闭幕

##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主席团(92 人,按姓名笔画排列)

于广臣(满族)	于 谦	万玲玲(女)	马俊清
王子联	王天戈	王云岫	王 冰(满族)
王兴顺	王守臣	王 凯	王建军
王绍俭	王庭凯	王晓萍(女)	王爱明
车秀兰(女)	车黎明	巴音朝鲁(蒙古族)	石玉钢(苗族)
华金良	刘 伟	刘怀玉(满族)	刘春明(女)
刘 维	闫 旭	江泽林	孙首峰
牟大鹏	杜红旗(女)	李兆宇	李宇忠
李红建	李岩峰	李凯军	李和跃
李晓英(女)	李景浩(朝鲜族)	杨小天	杨长虹
邱志方	谷 峪(女)	冷向阳	沈德生
张文汇	张 克	张茗朝(满族)	张荣生
张焕秋	陈大成	陈 立(女)	陈伟根
林 天	金光秀(朝鲜族)	金振吉(朝鲜族)	周知民
庞庆波	庞景秋	房 俐(女)	赵立宝
赵亚忠	赵守信	赵忠国(满族)	赵 暘



郝东云	荀凤栖	胡家福	姜虎权(朝鲜族)
姜治莹	贺东平	骆孟炎	秦焕明
袁洪军	柴伟	钱万成	高广滨
高志国	席岫峰	唐维忠	曹广成
曹振东	盛大成	常晓春	崔田
彭永林	葛树立	董维仁	韩福春
遇志敏	鲁晓斌(女,满族)	蔡莉(女,满族)	蔡跃玲(女,满族)

秘书长:金振吉(朝鲜族)

##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196人)

### 一、邀请不是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的我省全国人大代表(13人)

- 丁照民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泵业分公司生产安全部焊接工
- 王江滨(女) 吉林大学白求恩医学部内科学系主任,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消化内科主任,教授、主任医师、博士生导师
- 王艳凤(女) 榆树市刘家镇永生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 王家骥 中科院长春光机所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国科学院院士
- 刘丽岩(女) 吉林市城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第七分公司驾驶员
- 齐嵩宇 中国一汽红旗工厂技术处外网维修工人
- 孙树祯 中国石油吉林石化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吉化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吉林燃料乙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吉林市委常委(挂职)
- 李彩云(女) 吉林油田新木采油厂采油一队采油班长
- 邵志豪 东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校长、党委副书记(兼职)
- 郑秋林 中油吉林化建工程有限公司焊接教练,省总工会副主席(兼职)
- 徐艳茹(女) 吉林四季盛宝纺织有限公司后纺车间挡车工
- 高桂英(女) 四平市铁东区石岭镇哈福村村委会委员、妇女主任,石岭镇哈福生态养鹿农村专业技术协会会长
- 曾范涛 伊通满族自治县党委副书记、县长

### 二、省政府办公厅和组成部门负责人(25人)

季景伟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安桂武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李晓杰(女) 省教育厅厅长  
陈维友 省科学技术厅巡视员、副厅长  
霍 岩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朴松烈 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贺 电 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  
乔 恒 省民政厅厅长  
张 毅 省司法厅厅长  
谢忠岩 省财政厅厅长  
吴 兰(女)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韩宇光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孙 铁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孙众志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王振才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韩沐恩 省水利厅厅长  
张凤春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王志伟 省商务厅厅长  
杨安娣(女)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张 义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黎海滨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  
霍云成 省应急管理厅厅长  
赵振民 省审计厅厅长  
蒋延辉 省外事办公室主任  
刘化文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厅长

### 三、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负责人(3 人)

董天波 省纪委副书记、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杨维林 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  
唐永军 省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

### 四、省直部门负责人(52 人)

#### (一)省直党群机关部门负责人(21 人)

王 毅 省委统战部二级巡视员  
郭凤城 省委政策研究室主任  
崔 萍(女) 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韩克忠 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王立平 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李中新 省委、省政府信访局局长  
胡冬梅(女)省委巡视工作办公室主任  
郝国昆(女)省委老干部局局长  
张 滨 省国家保密局局长  
王世华 省密码管理局局长  
张树友 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主任  
马少红(女)省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李 光 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副校长(院长)  
穆占一 省委党史研究室主任  
王 亮 吉林日报社总编辑  
邵汉明 省社会科学院院长  
杨 川 省档案馆馆长  
赵志强 省文联副主席  
陈香林(女)省归国华侨联合会党组书记、主席  
宣兆海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吉林省委员会副会长  
徐朝春 省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

(二)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负责人(1人)

杨海廷 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三)省政府直属机构负责人(12人)

王成胜 省广播电视局局长  
张瑞林 省体育局局长  
苏 衡 省统计局局长  
杨 凯 省医疗保障局局长  
姜成立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李寅权 省政府研究室主任  
李国强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王涌慧 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胡 斌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  
宋 刚 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局长  
张宝才 省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金喜双 省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四)省政府部门管理机构负责人(5人)

王相民 省能源局局长  
冯 刚 省监狱管理局局长  
程文军 省畜牧业管理局副局长  
邢 程 省中医药管理局局长

刘宝芳(女)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五)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负责人(8人)

吴兴宏 省农业科学院院长  
李云鹤 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  
张振英 省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徐洪亮 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局长  
吴晓光 省供销合作社理事会主任  
张伟汉 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局长  
张立民 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杨华民 长春中国光学科学技术馆馆长

(六)省政府派出机构负责人(5人)

王立刚 省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  
唐大鹏 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主任  
史铁军 省政府驻深圳办事处主任  
佟承志 省政府驻广州办事处主任  
闫树凯 省政府驻天津办事处主任

五、中直机构负责人(18人)

劳晶复(女)省通信管理局局长  
曲庆江 省国家安全厅厅长  
蔡晓峰 财政部吉林监管局局长  
齐玉亮 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主任  
董 岩 长春海关关长  
谢 文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党委书记  
杨 维 国家统计局吉林调查总队总队长  
赵大庆 省气象局局长  
马七军 中国科学院长春分院副院长  
赵 利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长春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专员  
冀文彬 省煤矿安全监察局副局长  
李景宏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吉林局纪检组长  
巨登照 省邮政管理局局长  
孙继刚 省地震局副局长  
向 利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吉林业务办公室主任  
赵 宏 中国民用航空吉林安全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延江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春铁路办事处主任  
孙 毅 新华通讯社吉林分社副社长

六、中直公司负责人(12人)

霍福山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总经理  
金正浩 中水东北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王国金 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吴景文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吉林分公司总经理  
才延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玉恒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总经理  
李革平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吉林分公司总经理  
张 峰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总经理  
常 明 国投生物吉林有限公司董事长  
于晓达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龚 屏 吉林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张伟光 中国供销粮油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总经理

#### 七、金融机构负责人(45 人)

郝 成 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行长  
李国虎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吉林省分行行长  
刘 颀 中国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行长  
王 果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行长  
梁德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行长  
刘鸿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副行长  
张 军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吉林省分行行长  
黄剑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行长  
胡 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行长  
孙建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行长  
钟 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行长  
刘 战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副行长  
王宏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行长  
任家庚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行长  
龙 炜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行长  
李 玥(女)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行长  
张 伟 韩亚银行(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行长  
赵 霁 汇丰银行(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副行长  
陈宇龙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廷贺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行长  
高 壮 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理事长  
刘晓峰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党委书记  
汪国良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总经理



李孝辉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副总经理
毕进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副书记
何俊岩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王立生	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刘长勇	吉林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贺晨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总经理
贾广涛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副总经理
魏志钢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总经理
王志科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副总经理
杨万武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副总经理
许树武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总经理
孟卫东	天安财产保险公司吉林省分公司总经理
郑晓涛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总经理
郝林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分公司总经理
张剑峰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夏占国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副总经理
陈德松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副总经理
李彤宇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总经理
王皓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总经理
孙亚斌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总经理
张海鹏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副总经理
于静波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总经理

八、省高级人民法院直属专门法院中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所属分院检察长，市(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扩权强县试点市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28人)

李琳平(女)	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院长
赵东巍	长春林区中级法院院长
金忠一	延边林区中级法院院长
程凤义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姜富权	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朴永刚	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王树仁	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张太范	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宫斌	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永秋	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周文君	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庾成日	延边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杜康君	梅河口市人民法院院长
庄 军	公主岭市人民法院院长
杜 微	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检察长
张立华	省人民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检察长
闫立华	省人民检察院延边林区分院检察长
盛美军	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赵彦峰	吉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姜 生	四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吉山	辽源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聂施恒	通化市人民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
宋正礼	白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宝才	松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 军	白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金春山	延边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志刚	梅河口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高跃军	公主岭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对〈关于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专项斗争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省人大常委会：

2019年9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我院《关于全省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在充分肯定全省法院专项斗争取得阶段性成果的同时，就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督导整改、加强队伍建设、推进长效长治四个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省法院党组对此十分重视，召开专题会议，逐条研究落实审议意见，组成工作专班，狠抓推进落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省法院扫

黑除恶专项斗争各项工作。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一是强化思想引领。全省各级法院把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结合起来，通过召开党组会、理论中心组学习会等方式，坚定不移地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强大政治推动力，把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决胜仗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

护”的政治检验,进一步提升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确保专项斗争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深入推进。二是强化组织领导。9月份以来,省法院党组先后3次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情况汇报,多次召开调度会议进行部署安排。10月14日,召开省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贯彻落实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二次推进会议精神;10月23日,召开全省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就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做出部署。三是强化责任意识。结合开展“加强管理年”活动,持续加强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调度督导,层层传导压力,落实主体责任。坚持“周调度”制度,每周五下午利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网平台对全省法院案件办理、线索核查和司法建议发送等情况进行调度,逐案听取进展情况报告,随时解决影响审判质效的突出问题。坚持“月通报”制度,每月召开全省法院的视频会议,并要求相关法院的主要领导在视频会议上介绍经验或说明情况,对办案质效排名靠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不力的法院进行通报、约谈。

**二、进一步强化督导整改。**全省法院以整改落实中央督导和省督导“回头看”发现的问题为契机,持续传导工作压力,促进整体工作质效提升。紧密结合督导发现的重点案件办理、协作机制配合、个别案件审理、“打伞破网”深入和问题整改落实五个方面的45个具体问题,院党组研究制发了《整改方案》。全省法院认真对照督导

整改问题清单,不断细化措施、明确时限,切实认真整改、逐一销账,整改落实了全部的问题,真正把督导工作的成果转化为专项斗争的成效。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大力开展案件攻坚。按照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13督导组“积案清零”的要求,自11月14日起,组织全省法院开展10月1日以前受理的案件“清零攻坚战”,制发了《关于开展黑恶案件审判攻坚战完成“黑恶积案清零”目标的通知》,实行全省法院全部涉黑涉恶积案中院院领导和省法院扫黑办“双包保”,制定每一起积案审理的时间表的路线图,实行“日调度”、“周通报”,重点案件下沉指导。目前全省法院“积案清零”目标已基本完成(仅剩1件,因案情重大复杂,检察机关需要追加、补充起诉)。二是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加强与纪委监委、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的沟通协作,有针对性地完善提前介入、案件会商机制,推动全部涉黑案件和重大疑难复杂的涉恶案件实现提前介入,争取把案件事实、证据方面存在的问题解决在审判之前。牵头组织召开了3次省级涉黑涉恶案件会商会议,统一对28件涉黑涉恶案件进行讨论研究,有效促进了涉黑涉恶案件的顺利审结。三是加大“打伞”力度。全省各级法院配合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的黄赌毒和黑恶势力听之任之、失职失责甚至包庇纵容、充当“保护伞”专项整治行动,切实加强了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的协调配合,持续加大对社会影响大、群众关注度高的黄赌毒和黑恶案件后背“保护伞”的打击力度,深

人贯彻“严打”方针,确保黄赌毒和黑恶势力背后的“官伞”“警伞”“庸伞”案件快立、快审、快结。

**三、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一是加强专业化审判团队建设。结合全省法院工作实际,进一步加强力量调配。及时补充力量,推动各级法院专业化审判团队建设。9月份以来,全省法院共调整法官25名,新建合议庭5个,全面提高进入审判程序的涉黑涉恶案件的审判效率。二是提升专业化审判水平。坚持开展对下业务指导,组织省扫黑除恶法律政策专家,深入到四平、松原、白城等中院和部分基层法院,牵头对政法干警开展联合授课培训14次,受众人员达到了7000余人次。10月31日,举办专题视频培训会议,及时组织全省刑事法官认真学习了中央10月21日印发的四个法律政策文件,进一步提高法律政策保障水平,提升涉黑恶案件审判能力。三是加强专项调研和成果转化。全省12个中院都组建了审判、调研、宣传的专门力量,重点对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专项调研。积极推动调研成果转化,健全完善工作机制。经过调研,省法院形成了《全省法院发送司法建议工作报告》,研究制定了《关于涉黑涉恶线索管理的规定》《关于提高涉黑涉恶案件审判效率的规定》等规范性文件,为保证案件质量、提升审判效率、加强线索管理等提供了制度支撑。

**四、进一步推进长效长治。**全省

法院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司法社会功能,深入参与综合治理,推进长效长治。一是继续推进“一案一整治”工作,在审理涉黑涉恶案件中发现黑恶势力“套路贷”“虚假诉讼”等衍生违法犯罪、党员干部腐败问题和行业监管漏洞时,发送司法建议126条,延伸了审判的职能作用。二是助力基层组织建设。全省法院主动配合地方党委政府做好村“两委”问题干部筛查工作,依法严惩侵蚀基层政权组织的黑恶势力犯罪,助推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夯实乡村振兴根基。主动延伸人民法庭强基层、打基础的职能,深入梳理专项斗争中暴露出来的基层治理存在的普遍性、深层次问题,提出分析研究解决办法,助力基层组织建设,深度参与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三是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工作。9月份以来,全省法院分5批次,对15件涉黑案件125名被告人、28件涉恶案件149名被告人进行了集中公开宣判,形成强大震慑效应,使涉黑涉恶案件审判成为全民共享的法治公开课。深入开展了“三走进”活动,近三个月全省法院共开展法律宣讲活动136次,参与法官500余人次,发放宣传单、宣传手册5500余张(册),受众达25600余人。

特此报告。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



## 省检察院关于《对〈关于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省人大常委会: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高度重视贯彻《对〈关于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精心谋划，明确重点，坚持高站位、强担当、压责任，迅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和建议。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思想认识再深化，不断压实工作责任。**全省检察机关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认识“一年打击遏制、两年深挖根治、三年长效长治”的目标任务。今年 9 月以来，省检察院 2 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如何结合吉林检察实际，充分运用“四大检察”职能作用，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在法治轨道上开展。对标对表中央、省委部署和省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强化各级检察院领导小组的“指挥部”作用，在重大决策部署跟进、重大案件把关协商、重大保障措施落实等方面靠前指挥，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压实政治责任，加大工作力度，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高质高效推进。

**二、聚焦中央督导反馈意见，全力推动问题整改。**省检察院高度重视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两轮督导反馈的问

题，尤其是中央督导组“回头看”督导反馈的问题，专门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深入剖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方案下发全省，倒排工期，压实责任，全力推动整改到位。经过整改，全省检察机关涉黑涉恶案件办理质效明显提升，案件被法院改变定性占同期判决比例由 37.37% 下降到了 17.97%，涉黑涉恶案件提前介入率已经达到了 70%，起诉率达到了 85.2%。全省各级检察机关持续坚持在办理涉黑涉恶案件中摸排案件线索，截止 2019 年年末，深挖涉黑涉恶及其“保护伞”线索 429 件，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和公安机关。

**三、聚焦强基固本，切实加强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一是加强办案力量配备。省检察院抽调 15 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家人才和 60 名业务骨干，组成 15 个工作组，对全省涉黑和重大涉恶案件进行把关，截止 2019 年年末，对 77 件涉黑和重大涉恶案件进行审查把关，保证了涉黑涉恶案件在检察环节办理质效。同时，在把关中锻炼了队伍，提升了业务能力。二是加强业务培训。省检察院组织召开全省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短期培训班，针对诉判



不一案件和新出台的指导意见开展专项培训。编印《扫黑除恶案例汇编》，对诉判不一的案件进行剖析，下发全省进行对照学习，指导全省检察机关依法办案。三是开展“以案明纪、正风肃纪”集中教育整顿活动，深刻汲取杨克勤、谢茂田、吴长智、姜洪涛等违法犯罪案件教训，解决检察队伍特别是检察机关领导干部在思想、纪律、作风、廉洁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向纵深发展。

**四、聚焦建章立制，不断推动长效机制建设。**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发现的主要问题为导向，结合司法责任制改革，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建立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内部协作机制，“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协同发力，

确保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高质量发展。围绕专项斗争中发现的问题，设立专项课题，对“检察机关追加起诉黑恶势力犯罪”和“检察机关不起诉、不批捕黑恶势力犯罪”两项课题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形成调研报告报省委政法委、省扫黑办，为党委决策提供参考。在工作中逐步建立健全了涉黑涉恶案件把关机制、重大复杂案件会商协作机制和线索双向移送反馈机制，推动建立与行政机关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完善机制，不断强化对黑恶势力的依法严厉打击，提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效率和效果，防止黑恶势力滋生蔓延。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2019年11月27日

## 省政府关于《对〈关于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省人大常委会：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省人大常委会对省政府关于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通知》(吉人办发〔2019〕49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卫生健康委同相关部门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逐条进行分析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全力抓好落实。现

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强化政府主导，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

按照《“健康吉林 2030”规划纲要》《吉林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5—2020)》要求，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如期实现规划中关于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目标任务。认真落实政府办医责任，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资金补充机制，加大

财政投入,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设备的维护和更新。十三五以来,在我省财政收支矛盾非常突出的情况下,各级政府积极克服困难,大力争取中央支持,努力调整支出结构,着力盘活存量资金,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全力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一是实施全省乡镇卫生院能力提升项目,解决全省 740 个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所需设备短缺,总预算投资 2.5 亿元,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1.6 亿元,地方配套 9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已安排资金 7000 万元(其中省补助 4900 万元,地方配套 2100 万元),完成 15 个贫困县 199 个乡镇卫生院设备 2978 台(件)的采购,相关设备正在配送安装过程中。二是实施贫困地区业务用房面积不足乡镇卫生院项目,为全省贫困地区的 15 家业务用房面积不足乡镇卫生院,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1590 万元。截止 12 月底,15 个乡镇卫生院基础建设已全部开工。三是实施村卫生室健康一体机项目,积极利用中央转移资金 4575 万元,采购 8798 台健康一体机,覆盖全省所有村卫生室,为农村居民日常诊疗与健康体检提供便捷服务医用设备。

健全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乡村医生的经费补偿机制,取消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支两条线管理方式,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办法补助,允许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将业务收支结余主要用于人员奖励;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建立了新农合基金、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经费和政府合理补助三个补偿渠道。目前,省财政每年筹措拨付资金 9.8 亿元,主要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及村卫生室运转补助等。

充分发挥医保政策的“杠杆”作用,进一步完善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在确保基层群众享受基本医疗服务权益的基础上,研究出台了《关于印发〈优化异地就医十六条具体举措〉的通知》(吉医保发〔2019〕34 号),对辖区基层医疗机构诊疗病种目录内的疾病,患者未经转诊自行前往上级医院诊疗的,将报销比例降至 20%,积极引导常见病、多发病的患者到医疗机构就医。贯彻落实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落实药品分类采购工作,通过省级药品集中采购模式,施行价格联动,降低药品虚高价格,制定《吉林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分类限价挂网采购实施方案》(吉药采发〔2018〕2 号)文件,自 2019 年 6 月开始组织实施新一轮药品限价挂网采购工作,此次分类限价挂网共涉及含基本药物在内的药品 13141 个、企业 1980 家,平均降幅 13%。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在组织企业建立配送关系及整理数据,预计 2020 年 1 月 1 日正式执行限价挂网结果。

## 二、部门协同推进,抓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队伍建设

深化人才管理和运行机制改革,探索编制备案制管理和合理有序的人才流动模式。探索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县聘乡用、乡聘村用”管理办法。本级机构编制部门对基层医疗卫生机

构编制实行“总量统筹、动态调整”，人员招聘不受预留比例和编制结构比例限制，实行“即缺即补”编制使用管理办法。

印发《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充分发挥市场作用促进人才顺畅有序流动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市场作用，促进人才合理有效配置，持续开展能力建设，着力提高人才服务水平，完善人才招录引进机制，合理引导鼓励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印发《关于进一步扩大县(市、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管理权限的通知》，全部下放县(市、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组织权限，增强基层用人自主权。

深化基层医疗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改革，印发《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基层医疗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和岗位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建立以卫生同行评价、社会认可和群众满意为核心的人才评价机制，放宽学历要求，调整岗位设置，给予政策倾斜，允许中专学历人员申报正高级职称，申报正高级职称、副高级职称参评学历年限放宽 2 年；对申报基层医疗机构卫生专业高级职称的人员，免除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限制条件，论文、科研不再作为硬性要求。充分调动卫生专业技术人才服务基层和积极性，引导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立足扎根基层，增强服务意识。

深化医教协同，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的培养和培训。持续加大农村订单定向全科医生培养和在岗乡村学

历教育。开展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和在岗乡村医生学历教育招生工作。2019 年度全科医生培养 444 名，比去年增加 40 名，其中面向乡镇卫生院(本科)招生 240 名，面向村卫生室(专科)招生 204 名。在岗乡村医生学历教育招生 73 名，比去年增加 49 名，其中大专招生 51 名；全科医生转岗培训 2019 年度招收 500 人，2018 年度入学 2019 年培训合格并同意注册 545 人。

### 三、坚持试点先行，加快推进试点县县域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建设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的通知》，我省组织每个地区推荐 1 个县市(其中延边州整体推进，8 个县市)共 16 个试点县开展医共体建设工作。确定试点县工作目标，力争到 2020 年底，县域就诊率达到 90%，县域内基层就诊率达到 65% 左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能力开展的技术、项目不断增加，初步建成目标明确、权责清晰、分工协作的新型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逐步形成服务、责任、利益、管理的共同体。指导各试点县建立由县级党委、政府牵头，相关部门及医共体成员单位等参与的管理委员会，将过去分散在各部门的职责集中到管理委员会，统筹医共体的规划建设、投入保障、人事安排和考核监管等重大事项。

充分发挥牵头医院的龙头作用，医共体牵头医院对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院长及班子成员有推荐权，建立医共体内部合理的人才流

动机制。医共体牵头医院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拥有绩效考核权,将医共体内成员单位履行功能定位职责、分工协作、能力提升等情况作为考核指标,制定医共体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绩效考核方案并进行考核。建立健全部门协作机制,探索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方式等协同改革,创新人事、编制、职称、薪酬等管理方式,不断完善医共体运行机制,合力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工作。下一步将认真学习借鉴山西、浙江、安徽、山东等省份县域医共体建设的经验和做法,结合我省实际,因地制宜,积极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

下一步,进一步推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试点建设工作。通过举办医共体工作现场会、政策培训会等形式,组织各地进一步调整完善试点实施方案,报送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备案。指导各市(州)、各试点县进一步理顺医共体管理机制,着力构建管理、责任、服务、利益紧密型县域医共体。

#### 四、推进互联网+,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信息化建设

统一标准,加强顶层设计,建设完成全省统一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公共卫生服务与基本医疗服务的信息联动。全省有 965 家机构正式运行基本公共卫生系统,覆盖率 96.9%;实现 880 家机构正式运行基本医疗 HIS 系统,覆盖率 89%。业务覆盖公共卫生、家庭医生、门诊及住院诊疗、信息惠民服务、健康扶贫,建设省级疾病、药品、诊疗项目、卫材

四大目录,实现省级大数据分析,数据真实、透明,监管分析及时、有效。统筹建设云数据中心,集中部署吉林祥云,实现信息化建设统筹管理,解决“信息孤岛”问题,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降本增效。遵循国家标准规范,制定吉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数据集及标准体系,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数据的纵横贯通和资源共享。

推广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统一制定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合约文书(模版)、流程、内容,满足我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规定的基础性服务包、个性化服务包的管理,加快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块功能,全省统一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手机终端(APP)上线运行,实现家庭医生通过手机 APP 在线签约居民,进一步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水平,改善居民签约服务感受。制定省级公共卫生服务数据质量管理规范,实现信息化支撑,进一步提高档案信息的真实准确率。

省卫生健康委依托省级统建的基层卫生信息系统,短、平、快设计开发“省级健康扶贫系统”信息化应用,整合全省健康扶贫大数据支撑贫困人口信息智能预置预警,增加基层入户信息量,减少填报工作量,手机 APP 支撑全省两万家医团队全程无纸化入户调查,降低基层数据采集录入负担。实时生成全省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家医团队健康扶贫工作开展情况,自动生成排查问题整改清单,确保全省卫生健康卫生系统脱贫攻坚工作成效。



### 五、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一步,省政府紧紧围绕《省人大常委会对省政府关于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统筹推进,重点抓好以下四个方面工作,努力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

一是进一步落实地方政府责任,按照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关规定,加大投入,不断改善基层医疗机构设施设备条件,提升服务能力。

二是进一步落实医教协同机制,加大医学生培养和基层医疗卫生人员培训力度,推动做好基层医疗卫生人员编制管理、人事聘用和待遇保障等

相关工作。

三是进一步推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试点建设工作,组织各地进一步调整完善试点实施方案,着力构建管理、责任、服务、利益紧密型县域医共体。

四是推进省级基层信息系统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相对接,与国家基层信息平台相联通。依托电子健康档案,推进计划免疫、妇保、儿保、精神卫生等系统与基层机构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充分利用基层信息系统,推进基层机构相关数据最多“填一次”,为基层减负。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19日

##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团关于访问 老挝、越南、缅甸情况的报告(书面)

为积极配合国家总体外交,全面参与中国—东盟地方合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博鳌亚洲论坛2018年年会和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主旨演讲的精神,推动我省深度融入“一带一路”战略,加强我省人大与东南亚国家议会间的交流,促进我省与老挝、越南及缅甸的经贸合作、友好交往,推进省委书记巴音朝鲁访问东南亚期间签订的合作项目,应老挝万象市议会、越南工商会、缅甸联邦议会邀请,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车秀兰率吉林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团于2019年11月7日至16日对老挝、越南和缅甸进行了为期10天的工

作访问。现将出访报告呈上。

### 一、基本情况

访问期间,代表团务实高效地开展了11场公务活动,访问了老挝万象市,越南河内、胡志明市和缅甸仰光、内比都,会晤了三国国家及地区议会、政府官员,我驻外使领馆领导及重要商协会和企业负责人。此次访问增强了我省与东南亚国家议会、政府、商协会及企业间的交流合作,增进了共识,推介了我省重点产业和重点项目,推动了合作项目签约,访问取得圆满成功。

(一)拜访中央及地区议会。代表团访问了缅甸联邦议会,与联邦议会



副主席(副国级)吴·图图·黑恩先生会谈,了解议会机构情况,立法流程,进一步推动长春鸿达集团缅甸电子身份证项目落地;与缅甸联邦议会交通通讯建设委员会主席吴·维恩·图特先生座谈,促进我省人大与缅甸议会在立法、执法等方面的交流;访问了老挝万象市议会,拜会了万象市委常委、市议会副主席吴东·赛目迪先生,就进一步促进省人大与万象市议会友好交流交换了意见。

(二)拜访重要政府部门。代表团访问了老挝国防部,与第一副部长兼部队银行筹备委员会主任温希先生及部分中央银行代表,就我省鸿达集团参与的老挝部队商业银行项目进行了深入的沟通。

(三)拜访了我驻外使领馆。代表团拜访了我驻三国使领馆,分别与我驻老挝大使姜再冬,我驻缅甸大使馆经商处参赞谭书富,我驻越南胡志明总领事馆经商处参赞韦锡臣进行了会谈。使领馆负责人均表示应进一步加强交流与沟通,发挥吉林省农业及装备制造业的优势,借助国家“一带一路”的政策,利用好使领馆熟悉当地环境、了解政策、掌握信息等优势,进一步推动吉林省与东南亚国家的经贸合作,开拓东南亚市场。

(四)拜会重要商协会组织。代表团拜会了越南工商会,与黄光防副主席就加强经贸合作以及签署合作备忘录等事宜进行了详细交流;拜会了越南中国商会胡志明分会,与赵骞会长及商会成员就借助商会平台,加强吉越企业交流与合作交换了意见;拜会

了缅甸中华总商会常务副会长高景川、缅北中华商会常务副会长李继昌,双方高度肯定吉林省委书记巴音朝鲁最近一次率团访问缅甸所达成的共识,此次访问必将进一步推动项目的落地实施;访问了缅中交流合作协会,与李伯波会长就农业、教育合作进行了交流。

(五)拜访了重要企业、公司。代表团拜访了老挝国家电力公司,与常务副总裁贡们赞先生就我省鸿达集团公司承建的老挝 115KV 输变电项目进行了详细的商谈;考察一汽集团进出口公司越南销售公司,与公司合作方越南海鸥集团平明公司进行了座谈,了解到越南正在大力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双方表示今后将加强在农业、农机等方面的合作;拜会了缅甸钻石星集团副董事长、汽车公司董事长谢国华先生,深入推动了一汽集团与钻石星集团的进一步合作。

## 二、主要成果

(一)促进人大与议会交流,发挥人大特有作用。随着世界多极化和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议会外交正成为国际政治舞台上一种重要的外交形式,备受世界各国重视。以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为主体开展的对外交往已经成为我国全方位外交格局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利用地方人大代表、常委及外国地方议会议员的专业背景和综合优势,更容易激发相互合作意愿,创造务实合作良机,增加人大交往的实际成效。通过此次访问缅甸联邦议会和老挝万象市议会,既增加我省与东南亚国家

的了解,学习借鉴国外议会的相关经验,又广泛、深入地宣传我国的政治制度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扩大了我省人大常委会的影响,增进了两国政治互信,推动了国家关系健康发展。

(二)拓展合作领域,推进我省与三国重点项目合作。老挝、越南与缅甸是我省对外合作“走出去”的重点区域,与我省保持着密切的合作关系。访问期间,代表团积极扩大与三国的经贸、农业、水电、科技领域的交流,落实重点项目建设,开展了多场务实、高效的公务活动,车秀兰副主任向三国议会、政府和重要商协会及企业宣传推介了吉林省发展优势,邀请三国政要及客商参加第十三届中国—东北亚博览会,推动双方在现有合作基础上继续深化交流,进一步巩固我省与三国议会,政府部门和商协会及企业的合作关系。三国议会、政府、商协会及重要企业对与我省加强合作均表现出强烈兴趣,积极表示愿意继续扩大合作领域,深化务实合作,并将派员参加第十三届中国—东北亚博览会。

访问老挝期间,促成了我省鸿达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与老挝国家电力公司 115KV 输变电项目,项目合同金额 1580 万美元,将于近期签署正式合约;了解和掌握到老挝国家电力公司正在与中国南方电网公司进行战略重组,并将开发建设水电站和贯穿南北的输变电路,代表团将积极引导和帮助我省的水电站和输变电建设企业与老挝国家电力公司开展项目对接;与老挝国防部就共同发起设立老挝部队商业银行项目开展了深入交

流,老挝国家政府、国防部针对该项目专门设立了老挝部队商业银行筹备委员会,代表团向筹备委员会了解了老挝国防部的新意向,表达了我方对该项目的支持和关注。

访问越南期间,省商务厅与越南工商会就签署加强双方经贸往来合作备忘录的意见达成了共识;代表团与越南中国商会胡志明分会就农业、农机制造、医药等领域的合作交换了意见;与越南海鸥集团平明公司就农业机械方面的引进和销售达成了合作意向。

访问缅甸期间,车秀兰副主任与缅甸中华总商会、缅北中华商会代表共同见证了一汽进出口公司与缅甸钻石星集团汽车公司 100 辆解放中重卡车购销合同签字仪式,合同金额 1030 万元;继续与缅甸联邦议会共同推动我省鸿达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的缅甸人口及电子身份证项目以及电子政府项目,并就农村公路、仰光—内比都—曼德勒铁路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和农业农村发展交换了意见;继续落实长春一汽高专与缅甸交通部的人员培训项目,今年长春一汽高专已派出了 6 名专家对缅甸交通部 20 余名管理人员进行了为期一周的培训;与缅北中华商会就花生种植、加工等农业领域合作达成了共识。

(三)加强宣传推介,增进我省与访问国的友好交流。此次代表团访问老挝、越南、缅甸三国多个地区,通过广泛开展议会高层交流、政企互动、项目签约、考察学习等活动,促进了我省与三国议会、政商间的高层次对话和高水平交流,是对现有合作的再加深、

再推动,对于扩大我省对三国的合作有着积极影响。

访问期间,通过介绍吉林省省情,播放吉林省宣传片,推介吉林省产业,展现吉林省风采,三国议会、政府部门及工商界人士对我省人文特点、生态环境和工业、农业产业有了初步的了解,部分商协会已明确表示将出席第十三届中国—东北亚博览会,深入考察吉林省。

###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加强与老挝、越南、缅甸等东南亚国家议会的高层联络与交往。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指出,人大对外交往是国家总体外交的组成部分,在对外交往中,积极推动落实习近平主席和外国领导人达成的重要共识,为国家之间的合作交流提供法律和政策支撑。坚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宣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和特点,增进国际社会对中国发展道路、发展模式、治国理念的理解和认同。我省将以此次访问为契机,继续加大对老挝、越南、缅甸等东南亚国家议会的高层交往,阐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介绍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宣传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增进国际社会对我国内外政策的了解和理解;建立我省人大与国外议会交流机制,推进地方人大、议会领导定期进行高层互访,逐步扩大合作范围和合作领域。

(二)推进与重要商协会间交流合作。三国均有实力较强的商协会组织,这些组织经济实力强、分支机构

多、政治影响力大,与我省往来较为密切,是我省与三国合作的重要依托。建议以我省与三国现有的合作项目为基础,进一步发挥好省级现有商协会作用,对口开展交流,促进省内相关地市(州)、开发区、重点企业“走出去”与其建立协调机制,吸引三国商协会赴我省开展经贸交流,建立多层次的政府与商协会间联系,实现“强强联合”,将有利于我省对外开放层次和水平的整体提升。

(三)加大对东南亚市场的开拓力度。东南亚国家经济开放度高、社会包容性强、政策优势突出、劳动力成本较低,与我省产业优势互补,在汽车、农业、科技、化工等领域合作前景广阔,是我省当前对外合作的主要地区之一,我省应加大对对外合作的支持力度。特别是要把握住老挝、越南、缅甸等东南亚国家的建设黄金期,扩大我省对东南亚国家间的外贸进出口业务,促进省内企业对东南亚国家直接投资及承包工程等业务。

(四)加强签约项目的跟踪落实。此次出访,代表团在促进交流、增进友谊的基础上,推动了部分项目签约。代表团将继续协调有关部门,积极给予签约企业相关政策支持,加速企业“走出去”的进程,进一步挖掘三国资源,着眼三国亟需的基础设施建设、亟待发展的科技产业等项目,推荐我省有实力的企业参与投资建设,扩大对外合作领域。以人大、议会及政府间交往为契机,加速我省与东南亚国家间的多领域合作,重点促进我省具有优势的汽车、农业、石化等产业拓展国

际合作新空间,同步加快与东南亚国家间的文化、旅游和人文等领域合作,实现新交流,吸引东南亚的商贸、物流、跨境电商等企业赴我省投资,推进

新合作,促进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团

2019 年 11 月 28 日

##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 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0 年 1 月 3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遇志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12 月 27 日,长春市人大常委会补选省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徐崇恩,中科院长春光机所奥普公司总经理高劲松,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董天仁,吉林省同心教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伟为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2 月 30 日,吉林市人大常委会补选吉林市委副书记、市长候选人贺志亮,吉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候选人沈德生,永吉县委副书记、县长朴贞玉,桦甸市委副书记、市长赵争涛,吉林市船营区委副书记、区长简俊峰,吉林毓文中学校长姜国富,吉林市广播电视大学校长刘靖为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2 月 30 日,四平市人大常委会补选吉林省教育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吉林动画学院董事长、院长郑立国为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2 月 27 日,辽源市人大常委会

补选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察委代理主任张忠,吉林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陈晨为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2 月 27 日,白山市人大常委会补选白山市市委副书记、市长候选人马坚为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1 月 28 日,松原市人大常委会补选松原市委副书记、市长于强,松原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察委主任蒋凯为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2 月 30 日,延边州人大常委会补选延边州省委常委、秘书长、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候选人姜虎权,龙井市老头沟镇永胜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朴根在,琿春兴业木业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车间表板班工人吴永霞为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2 月 25 日,梅河口市人大常委会补选梅河口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刘怀玉,梅河口市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察委主任李序为吉林省第十三届人



民代表大会代表。12月25日,公主岭市人大常委会补选四平市委常委、秘书长、公主岭市委书记闫旭,公主岭市第一中学校长贺百华为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解放军和原武警部队有关选举单位补选松原军分区司令员李宏庆、白城军分区政治委员李建厂、白山军分区司令员查显发、省消防救援总队总队长王献忠、吉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总站长盖立新为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徐崇恩、高劲松、董天仁、张伟、贺志亮、沈德生、朴贞玉、赵争涛、简俊峰、姜国富、刘靖、郑立国、张忠、陈晨、马坚、于强、蒋凯、姜虎权、朴根在、吴永霞、刘怀玉、李序、闫旭、贺百华、李宏庆、李建厂、查显发、王献忠、盖立新的代表资格有效,提请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认。

长春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吴玉珩、陈光因工作需要辞去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吉林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吉林市船营区委原副书记、区长李显辉,舒兰市委书记李鹏飞,桦甸市委书记刘慧军,磐石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技群,吉林旭升地质勘测有限公司原董事长、总工程师董传秀因工作变动或工作需要辞去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四平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孙维杰因工作需要辞去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辽源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郭乃硕

因工作需要辞去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接受了辽源市龙山区寿山镇七一村党委书记朱丙义因个人原因辞去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白山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抚松县委原副书记、县长王海瑛因违纪违法辞去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松原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扶余市委副书记、市长刘英杰,乾安县县委副书记、县长杜彬因工作需要辞去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延边州人大常委会接受了延边州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代理主任王燕铭因到退休年龄辞去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接受了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吉林货运中心原党委书记崔龙男因工作变动辞去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梅河口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梅河口市人大常委会原主任赵玟因到退休年龄辞去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公主岭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公主岭市委常委、公主岭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刘明因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辞去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解放军和原武警部队有关选举单位接受了白城军分区司令员李宝东、省军区战备建设局原局长陈澄、原武警吉林省边防总队政治部主任杨继锋因工作变动或工作需要辞去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吴玉珩、陈光、李显辉、李鹏飞、刘慧军、董传秀、孙维杰、

郭乃硕、朱丙义、王海瑛、刘英杰、杜彬、王燕铭、崔龙男、赵玟、刘明、李宝东、陈澄、杨继锋的代表资格终止。

吉林市委原副书记、市长刘非,中国石油吉林石化分公司原副总经理、吉林燃料乙醇有限公司原总经理、党委书记张维波,省委原常委、省纪委原书记、省监察委原主任陶治国,东丰县第二中学原副校长倪华,通化玉圣药业有限公司原总裁牛占生,省委原常委、秘书长张安顺,原武警吉林省消防

总队总队长李俊东,延边军分区原政治委员李明因工作变动调离吉林省。依照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刘非、张维波、陶治国、倪华、牛占生、张安顺、李俊东、李明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现报请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至此,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503 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39 号

长春市人大常委会补选徐崇恩、高劲松、董天仁、张伟为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吉林市人大常委会补选贺志亮、沈德生、朴贞玉、赵争涛、简俊峰、姜国富、刘靖为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四平市人大常委会补选郑立国为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辽源市人大常委会补选张忠、陈晨为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白山市人大常委会补选马坚为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松原市人大常委会补选于强、蒋凯为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延边州人大常委会补选姜虎权、朴根在、吴永霞为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梅河口市人大常委会补选刘怀玉、李序为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公主岭市人大常委会补选闫旭、贺百华为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解放军和原武警部队有关选举单位补选李宏庆、李建厂、查显发、王献忠、盖立新为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同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确认徐崇恩、高劲松、董天仁、张伟、贺志亮、沈德生、朴贞玉、赵争涛、简俊峰、姜国富、刘靖、郑立国、张忠、陈晨、马坚、于强、蒋凯、姜虎权、朴根在、吴永霞、刘怀玉、李序、闫旭、贺百华、李宏庆、李建厂、查显发、王献忠、盖立新的代表资格有效。

长春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吴玉珩、陈光辞去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吉林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李显辉、李鹏飞、刘慧军、于技群、董传秀



辞去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四平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孙维杰辞去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辽源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郭乃硕、朱丙义辞去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白山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王海瑛辞去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松原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刘英杰、杜彬辞去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延边州人大常委会接受了王燕铭、崔龙男辞去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梅河口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赵玫辞去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公主岭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刘明辞去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解放军和原武警部队有关选举单位接受了李宝东、陈澄、杨继锋辞去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吴玉珩、陈光、李显辉、李鹏飞、刘慧军、于技群、董传秀、孙维杰、郭乃硕、朱丙义、王海瑛、刘英杰、杜彬、王燕铭、崔龙男、赵玫、刘明、李宝东、陈澄、杨继锋的代表资格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吴玉珩的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陈光的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孙维杰的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郭乃硕的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刘非、张维波、陶治国、倪华、牛占生、张安顺、李俊东、李明调离吉林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刘非、张维波、陶治国、倪华、牛占生、张安顺、李俊东、李明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现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503 名。

特此公告。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3 日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20 年 1 月 3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一、免去温肖玉、王洪伟、杨会山、王卓勋、宋瑞峥、温革非、孙莉、敖翔、杨鑫、

司学俭、高明、张明、刘立宝、王德林、肇雪松、吴建春、张晓芳、糜琳、张宁、袁承茜、谢洪斌、吕玖昌、王彦东、史旭东、王岩、邹儒林、刘凯、孙晓菊的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二、免去杨晓光的长春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三、免去刘阳的长春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四、免去张延明、马秀成的吉林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五、免去金冬梅的吉林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六、免去战罡、王惠江的通化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七、免去刘静巍的白城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八、免去孙峰的图们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九、免去许广学的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十、免去朱军的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十一、免去钱勇的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检察员职务。

十二、免去刘克兴的吉林省江源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十三、免去李新林的吉林省白石山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十四、免去王宏利的吉林省红石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十五、免去龙治明的吉林省抚松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十六、免去袁刚的吉林省抚松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十七、免去孙森、邢德志的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延边林区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十八、免去杨新茂、张成权、袁野的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延边林区分院检察员职务。

十九、免去吕汶武的吉林省珲春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二十、免去冯伟明的吉林省白河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二十一、免去王振堂的吉林省白河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二十二、免去金光星的吉林省和龙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二十三、免去李虎的吉林省和龙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二十四、免去徐树东、徐成贵、刘广林、高月帅的吉林省汪清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二十五、免去王新宇的吉林省敦化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二十六、免去刘殿峰、徐军的吉林省赉宁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日程

1 月 3 日(星期五)

上午 9 时 第一次全体会议 彭永林主持

一、听取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遇志敏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二、听取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陈大成关于对省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提请免去法职人员职务的审议报告

会后 分组会议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

审议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议程草案、日程草案

审议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审议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审议人事免职事项

审议省政府关于《对〈关于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省法院关于《对〈关于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省检察院关于《对〈关于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省政府关于《对〈关于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团关于访问老挝、越南、缅甸情况的报告(书面)

上午 10 时 10 分 主任会议

上午 10 时 30 分 第二次全体会议 王绍俭主持

一、表决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

二、表决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议程草案、日程草案

三、表决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四、表决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五、表决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六、表决人事免职名单草案

闭会

##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出席情况

### 一 组

出席：杨小天 赵亚忠 蔡 莉  
车秀兰 常晓春 于广臣 车黎明 牟大鹏  
孙维杰 杜红旗 李宇忠 邱志方 谷 峪  
张荣生 骆孟炎 袁洪军 席岫峰 遇志敏  
李晓英(事假)郭乃硕(事假)

列席：于洪岩 于 平 张全胜 冯尚洪 李万升  
刘永辉  
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

### 二 组

出席：张 克 周知民 赵守信  
彭永林 于 谦 万玲玲 王建军 杨长虹  
张文汇 林 天 金光秀 庞景秋 郝东云  
曹振东 鲁晓斌  
张焕秋(事假)刘春明(病假)李红建(事假)  
陈 光(事假)赵忠国(事假)

列席：孙忠民 许富国 张俊英 何志福 何文贵  
于洪渊  
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

三 组

出 席：李凯军 葛树立 董维仁  
王绍俭 贺东平 王天戈 王兴顺 华金良  
刘 伟 孙首峰 李岩峰 李和跃 冷向阳  
陈 立 陈大成 赵 暘 秦焕明 盛大成  
崔 田 蔡跃玲  
吴玉珩(事假)

列 席：赵国伟 齐 硕 陈 雷 刘桂凤 曹金才  
韩 磊  
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



---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第 18 期(总第 278 期)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28 日出版

---